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及第二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 條條文

98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1058 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0678 號及 102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007602 號函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實施、教育研究、學生輔導、資格審核、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本校全時教育實習指導等相關事宜。

本中心為本校教育學院與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旨在培育優秀師資。

第三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應由本中心主聘並於本中心每週授課時數達四小時以上。

因應本校教育學院實施學院資源整合，前項本中心專任教師均屬教育學院教師，但以註記本中心為授課單位之第一順位表示其主聘單位。

第五條 本中心另視業務需要得分設課程與實習二組，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於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課程組：辦理師資生甄選、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輔導及師資生資格審核等相關行政工作。

（二）實習組：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招生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邀請各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代表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規劃本中心師資生招生甄選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邀請各相關系所主管、實習指導教師代表及簽約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共同組成，規劃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